

【法學緒論】隨堂測驗第十回

吳 老師提供

- () 1. 有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選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共選出 43 人
(B)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
(C)由獲得 100 分之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
(D)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
- () 2. 有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後任命之
(B)大法官行言詞辯論時，以院長為審判長
(C)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大法官並任之
(D)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者，不受任期保障
- ()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平等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立法者建構法律體系時，應符合體系正義的要求
(B)立法者沒有正當理由，不得進行差別待遇
(C)兵役法僅要求成年男子服兵役，並不違反性別平等
(D)立法規定僅視障者得從事按摩業，係對視障者之優惠性差別待遇，並不違反平等保障
- () 4. 依現行規定，關於考試院之組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7 人至 9 人
(B)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均為 4 年
(C)考試院院長並為考試委員
(D)考試院設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5. 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增修條文所明定行政院院長之職權？
(A)答覆立法委員質詢
(B)移請立法院覆議
(C)對於立法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D)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 () 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隱私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實施臨檢的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的救濟，均應有法律明確規範
(B)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的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
(C)公眾人物受隱私權保障的程度，與非公眾人物完全相同
(D)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的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

- () 7.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至少須有多少立法委員，方得向憲法法庭提起釋憲聲請案？
- (A)現有總額五分之一以上 (B)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C)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D)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 () 8. 有關國家對人民工作權所為之差別待遇，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有故意殺人等特定前科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規定，已逾越預防犯罪之必要程度，違反平等原則之要求
(B)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其性質屬優惠性差別待遇，於現今社會背景下仍有其必要性而屬合憲
(C)由於應考人所接受之醫學教育與訓練有所不同，因此中醫師執業資格考試區分為高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兩類，為合理差別待遇
(D)國外牙醫學畢業生須於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一定之臨床實作訓練之規定，並未顧及國外牙醫學教育的實施情形，違反憲法平等權之保障
- () 9.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抵觸憲法？
- (A)結社自由 (B)財產權 (C)生存權 (D)性別平等之意旨。
- () 10.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其重要事項之具體內容，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未有法律明確授權，即就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關係重要事項逕為規範，違反？原則：
- (A)法律優位 (B)法律保留 (C)誠信 (D)比例原則。
- () 11.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

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原則之要求，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

(A)誠信 (B)私法自治 (C)正當法律程序 (D)比例

- () 12.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權之意旨：

(A)資訊隱私 (B)人身自由 (C)健康權 (D)生存權

- () 13. 下列憲法法庭判決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尚無抵觸

(B)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及第 8 條後段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及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均尚無抵觸

(C)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抵觸憲法，大法官不得針對具體裁判審查

(D)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其他規定，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 14.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進口肉品及其產製品殘留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屬中央立法事項。衛生福利部就聲請人嘉義市議會，行政院就聲請人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及桃園市議會，函告其所通過之各該？無效或不予核定部分，並未逾越憲法賦予中央監督地方自治之權限範圍，均屬合憲：

(A)自治規則 (B)自律規則 (C)委辦規則 (D)自治條例。

- () 15.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意旨：
- (A)人身自由 (B)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 (C)財產權 (D)隱私權
- () 16.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
- (A)法官 (B)法務部長 (C)警察局長 (D)檢察官
- () 17. 下列有關總統之職權，何者有誤？
- (A)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 (B)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 (C)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D)監察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 18. 依憲法增修條文，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A)4 分之 1 (B)3 分之 1 (C)2 分之 1 (D)3 分之 2
- () 19. 依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

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解散立法院：

(A)總統 (B)憲法法庭 (C)監察院 (D)中央選舉委員會

() 20. 依憲法增修條文，剛性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達？，即通過之：

(A)投票人 25% 同意 (B)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
(C)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三分之二 (D)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四分之三

() 21. 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B)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C)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行政命令，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D)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 22. 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B)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C)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D)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 23. 大法官釋字第 810 號解釋，認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第 12 條第 3 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原則：
(A)信賴保護 (B)法律保留 (C)比例原則 (D)正當程序
- () 24. 大法官釋字第 808 號解釋，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原則：
(A)一罪不二罰 (B)一事不再理 (C)從新從輕 (D)特別法優先適用
- () 25. 依憲法第 24 條之精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規定辦理：
(A)民法 (B)刑事補償法 (C)國家賠償法 (D)行政執行法。
- () 26. 立法院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外，下列何項議案亦須經三讀程序，始得議決？
(A)大赦案 (B)條約案 (C)人事同意案 (D)預算案
- () 27. 司法院釋字第 794 號解釋認為其他法律(如商業團體法、商業登記法、商業會計法)對於「商業」的定義，可用於理解菸品廣告的「商業宣傳」性質。這是屬於下列何種法律解釋方法？
(A)目的解釋 (B)憲法取向解釋 (C)歷史解釋 (D)體系解釋
- () 28. 關於平等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平等權禁止立法機關對人民為任何之差別待遇
(B)平等權之保障不限於憲法第 7 條明文揭示之分類標準
(C)行政機關訂定裁量基準與平等權之保障有關
(D)法規是否符合平等權之保障，應考量該法規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是否具備關聯性
- () 29. 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安定性原則為信賴保護原則之根據
(B)純屬願望或期待而未有信賴表現者，不受保護
(C)明知行政處分違法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D)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沒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 30. 下列何種物權，依民法規定僅適用於動產？
(A)抵押權 (B)留置權 (C)典權 (D)農育權



- () 31. 設甲為暢銷小說家，其剛完成一部長篇反戰小說《東線無戰事》，並自版印刷發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於該小說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B)甲為該小說之著作人
(C)甲就其小說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D)甲之著作人格權於甲死亡後，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
- () 32. 甲、乙結為夫妻後，未曾就夫妻財產制為約定。下列關於甲、乙二人間財產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乙之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共有
(B)甲之財產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甲之婚後財產
(C)甲婚前財產之銀行存款，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利息，視為婚後財產
(D)乙婚前財產之 A 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出租收取之租金，視為婚後財產
- () 33. 某直轄市制定之自治條例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公布日為 1 月 10 日，則該自治條例之生效日為：
- (A)1 月 10 日 (B)1 月 11 日 (C)1 月 12 日 (D)1 月 13 日
- () 34.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之自治法規，為下列何者？
- (A)自治規則 (B)自治條例 (C)委辦規則 (D)自律規則
- () 35. 下列何者非法律適用的原則？
- (A)普通法優於特別法原則 (B)從新從優原則
(C)不溯及既往原則 (D)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
- () 36. 下列法規中的數字，何者錯誤？
- (A)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B)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第一類被保險人：(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C)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

- 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D)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五日。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減半發給。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三日為限。
- () 37.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幾小時？
(A) 4 小時 (B) 6 小時 (C) 12 小時 (D) 24 小時
- () 38. 下列關於結婚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一人不得同時與 2 人以上結婚
(B)直系姻親不得結婚
(C)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D)五親等內輩分相同之旁系姻親，不得結婚
- () 39. 甲為木雕藝術家，受乙之委任，誤在丙所有之剩餘木料上進行藝術雕刻，化腐朽為神奇，本價值 1 萬元之木頭，完工後成為價值 1 百多萬元的木雕藝術品。該藝術品之所有權應由何人取得？
(A)甲 (B)乙 (C)丙 (D)甲、丙共有
- () 40. 下列機關何者不具有法律案之提案權？
(A)行政院 (B)法院 (C)考試院 (D)監察院
- () 41.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甲駕駛汽車，將乙撞傷。認定甲之行為是否符合前述法律規定之要件，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過程，稱為：
(A)涵攝 (B)歸納 (C)證立 (D)類推
- () 42. 醫生甲不小心損壞試管（培養皿）內之人胚胎，甲涉及之刑法犯罪行為為何？
(A)傷害 (B)墮胎 (C)毀損 (D)無罪
- () 43. 未成年人甲為 A 高中之學生，因在校園內叼含香菸，受記小過 1 次之處分。甲生不服，欲提起行政爭訟以求救濟。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正確？
(A)只有對於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得提起行政爭訟
(B)只有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大學生得提起行政爭訟
(C)學校對學生所為處分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

- (D)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均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
- () 44. 關於民法所稱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物可區分為動產及不動產
(B)違章建築因未辦理保存登記，故非屬不動產
(C)未完工房屋若足以遮避風雨而達經濟上使用目的時，仍屬不動產
(D)農地上果樹之果實未分離前，仍屬不動產之成分
- () 45. 關於刑法上之自首，下列何者正確？
(A)符合自首之規定者，應減輕其刑 (B)自首必須針對未發覺之罪為之
(C)自首得向任何人為之 (D)自首必須在犯罪後 6 個月內為之
- () 46. 甲散步公園中，突然迎面而來乙所飼養之狼犬欲對甲攻擊，甲情急之下持木棍對該狼犬頭部猛力敲打 1 下，致狼犬死亡，甲應否負刑事責任？
(A)可依緊急避難規定，阻卻違法
(B)屬正當防衛過當，至多只能減輕其刑
(C)可依正當防衛規定，阻卻違法
(D)因狼犬為乙所飼養，構成毀損罪，但得減輕其刑
- () 47. 刑法第 10 條規定之敘述，何者為非？
(A)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B)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C)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不包括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D)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 () 48. 依公司法，某傳統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可討論？
(A)變更章程 (B)解任董監事 (C)公司解散 (D)紀念品領取方式
- () 49. 消費者保護法對故意所致之損害，懲罰性賠償金幾倍以下？
(A)5 (B)4 (C)3 (D)1 倍
- () 50. 下列何者非家庭暴力防治法由法院所發之民事保護令？
(A)通常 (B)暫時 (C)緊急 (D)跟騷